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8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拟递交上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分别于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披露了共计697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84,205,645.73元的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8号公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065号公告)。其中,王*江等137名投资者请求法院判令公司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13,112,014.91元。

二、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云01民初2552号、(2018)云01民初2553号、(2018)云01民初2554号、(2018)云01民初2555号、(2018)云01民初2556号、(2018)云01民初2557号、(2018)云01民初2558号、(2018)云01民初2565号、(2018)云01民初2566号、(2018)云01民初2567号、(2018)云01民初2568号、(2018)云01民初2893号、(2018)云01民初2894号、(2018)云01民初2895号、(2018)云01民初2896号、(2018)云01民初2897号、(2018)云01民初2898号、(2018)云01民初2899号、(2018)云01民初2900号、(2018)云01民初2901号、(2018)云01民初2902号、(2018)云01民初2910号],王*江等137名投资者的诉讼案件已审理终结,法院判令公司赔付王*江等137名投资者经济损失共计9,303,726.22元(未包含案件受理费)。判决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江损失841,252元;案件受理费15,815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10,871元。

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朱*全损失36,647元;案件受理费1,144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780元。

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胡*明损失18,622元;案件受理费376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304元。

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徐*损失324,743元;案件受理费8,550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5,744元。

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胡*燕损失148,196元;案件受理费4,631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3,090元。

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损失19,793元;案件受理费359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318元。

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损失18,289元;案件受理费459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319元。

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何*损失80,907元;案件受理费2,539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1,835元。

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倪*杰损失16,866元;案件受理费734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331元。

1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雷*娟损失9,637元;案件受理费144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101元。

1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党*损失85,421元;案件受理费2,748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1,918元。

1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夏*损失62,327元;案件受理费2,037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1,419元。

1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损失6,579元;案件受理费50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35元。

1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朱*珍损失30,695元;案件受理费1,094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649元。

1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蔡*损失15,769元;案件受理费461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275元。

1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黄*霆损失22,231元;案件受理费608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418元。

1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损失14,617元;案件受理费325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226元。

1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袁*协损失8,044元;案件受理费133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80元。

1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谢*珍损失24,042元;案件受理费401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401元。

2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郭*锋损失31,282元;案件受理费1,159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667元。

2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刚损失12,973元;案件受理费1,226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279元。

2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许*茜损失19,153元;案件受理费420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324元。

2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沈*损失10,875元;案件受理费191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133元。

2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损失32,796元;案件受理费894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670元。

2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损失22,576元;案件受理费408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379元。

2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损失4,864元;案件受理费665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93元。

2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华损失223,248元;案件受理费5,989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4,277元。

2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梁*损失127,194元;案件受理费4,293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2,735元。

2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聂*霞损失116,877元;案件受理费3,388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2,565元。

3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碧损失9,640元;案件受理费131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95元。

3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宗损失8,696元;案件受理费1,519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192元。

3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彪损失19,115元;案件受理费599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358元。

3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夏*损失40,799元;案件受理费1,264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880元。

3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曾*艳损失14,428元;案件受理费384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237元。

3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宋*平损失5,490元;案件受理费50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38元。

3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黄*金损失25,922元;案件受理费589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484元。

3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损失97,325元;案件受理费2,827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2,178元。

3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华*损失10,497元;案件受理费200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131元。

3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裴*飞损失587,026元;案件受理费9,936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9,506元。

4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高*旭损失46,221元;案件受理费1,455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1,016元。

4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凯损失14,580元;案件受理费634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277元。

4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杨*损失112,751元;案件受理费3,538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2,464元。

4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詹*梅损失29,913元;案件受理费1,578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664元。

4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郭*损失491,586元;案件受理费10,541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7,687元。

4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戊损失100,377元;案件受理费2,700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2,259元。

4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龙*海损失12,786元;案件受理费260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181元。

4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谢*锋损失13,644元;案件受理费290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202元。

4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高*损失18,913元;案件受理费913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388元。

4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薛*宝损失32,990元;案件受理费1,002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688元。

5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弟损失2,477元;案件受理费69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16元。

5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鄢*海损失9,435元;案件受理费137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96元。

5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杜*损失16,369元;案件受理费299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245元。

5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明损失31,413元;案件受理费1,453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690元。

5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林*损失133,240元;案件受理费4,186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2,871元。

5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麦*杰损失77,677元;案件受理费1,743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1,742元。

5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周*志损失15,624元;案件受理费214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202元。

5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损失5,835元;案件受理费50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35元。

5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兰*根损失102,212元;案件受理费3,718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2,641元。

5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赵*博损失19,416元;案件受理费780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387元。

6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损失76,539元;案件受理费4,017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1,654元。

6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功损失71,873元;案件受理费2,364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1,646元。

6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杨*虎损失56,253元;案件受理费1,712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1,259元。

6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青损失13,067元;案件受理费268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187元。

6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松损失229,811元;案件受理费7,773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4,139元。

6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兴损失18,203元;案件受理费851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368元。

6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英损失17,962.86元;案件受理费249元,由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6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田*损失13,703元;案件受理费293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204元。

6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蒋*辉损失35,395元;案件受理费1,082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747元。

6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敏损失72,985.68元;案件受理费1,625元,由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7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倪*损失28,119.12元;案件受理费503元,由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7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邵*库损失9,148元;案件受理费150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98元。

7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俞*损失4,423元;案件受理费1,917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100元。

7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朱*林损失8,448元;案件受理费455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147元。

7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鹏损失35,895元;案件受理费1,075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757元。

7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丁*文损失24,591元;案件受理费678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475元。

7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春损失14,081元;案件受理费263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200元。

7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陆*仙损失19,000元;案件受理费275元,由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7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芮*江损失4,394元;案件受理费50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35元。

7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赵*益损失79,441元;案件受理费2,570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1,799元。

8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邹*东损失102,555元;案件受理费2,901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2,288元。

8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发损失27,635元;案件受理费787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551元。

8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飞损失33,621元;案件受理费641元,由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8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叶*娥损失15,362元;案件受理费184元,由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8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谢*阳损失8,713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8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宋*瑞损失7,871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80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56元。

8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损失26,763.92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469元,由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8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黄*成损失259,177.18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5,188元,由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8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易*玲损失35,167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130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747元。

8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董*霞损失37,411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130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795元。

9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杜*瑛损失43,616.16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890元,由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9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易*河损失45,702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432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1,003元。

9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苏*娟损失32,572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964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675元。

9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任*民损失165,375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3,760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3,594元。

9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彭*军损失10,861.94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72元,由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9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损失5,557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50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35元。

9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史*男损失25,431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631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483元。

9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俊损失192,010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5,078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3,871元。

9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任*霏损失44,876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433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984元。

9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蔡*华损失71,525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2,914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1,594元。

10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马*莉损失28,401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772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564元。

10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蓝*金损失103,058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3,241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2,272元。

10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郭*武损失12,834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257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180元。

10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敏损失62,841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2,043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1,431元。

10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临损失13,517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305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204元。

10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姚*民损失15,818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364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255元。

10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江损失42,377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305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919元。

10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赵*湘损失24,277.98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407元,由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0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孟*朋损失62,499.26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362元,由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0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周*言损失44,578.46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914元,由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1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曹*成损失70,515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2,308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1,621元。

11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雷*损失22,569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522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408元。

11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华损失21,740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572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402元。

11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香损失17,280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753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388元。

11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喜损失1,334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207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29元。

11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蒋*亮损失62,509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2,022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1,422元。

11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黎*容损失1,905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50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18元。

11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沈*伟损失78,899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976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1,791元。

11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梁*红损失19,488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512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350元。

11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霞损失153,302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4,584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3,210元。

12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柯*金损失54,216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721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1,214元。

12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梅损失3,422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813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69元。

12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吴*舟损失135,623.90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3,012元,由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2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项*兰损失14,803.36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70元,由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2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卢*建损失37,853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021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791元。

12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明损失15,618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356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250元。

12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国损失516,032.4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8,960元,由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2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红损失25,065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355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546元。

12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飞损失6,535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86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49元。

12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薛*虹损失4,118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630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78元。

13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宁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损失61,302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985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1,392元。

13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损失510,670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1,077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7,773元。

13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鲁*伟损失134,933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3,465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2,955元。

13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朱*福损失47,280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349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1,030元。

13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许*损失40,770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265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880元。

13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柏损失214,869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5,896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4,135元。

13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虞*杰损失79,841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2,530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1,811元。

13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冯*妮损失22,985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590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428元。

驳回上述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获知的投资者诉讼案件按照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披露,如后续可能发生类似诉讼事项,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公司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日尚处于上诉期内,上述判决书的最终判决情况、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此次法院判令公司赔付王*江等137名投资者经济损失共计9,303,726.22元,公司需承担的案件受理费174,413.00元,以上合计:9,478,139.22元,公司基于谨慎考虑,根据已经判决(和解)案件的赔付情况,已于2020年年度报告中计提了1,396.32万元的预计损失金额,因此不会影响2021年当期损益。

五、公司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将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

截至本公告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投资人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697起案件中,公司与其中8起案件的投资人达成和解,并取得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2020-094号、2021-080号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及上诉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云01民初2552号、(2018)云01民初2553号、(2018)云01民初2554号、(2018)云01民初2555号、(2018)云01民初2556号、(2018)云01民初2557号、(2018)云01民初2558号、(2018)云01民初2565号、(2018)云01民初2566号、(2018)云01民初2567号、(2018)云01民初2568号、(2018)云01民初2893号、(2018)云01民初2894号、(2018)云01民初2895号、(2018)云01民初2896号、(2018)云01民初2897号、(2018)云01民初2898号、(2018)云01民初2899号、(2018)云01民初2900号、(2018)云01民初2901号、(2018)云01民初2902号、(2018)云01民初2910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1-057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33,407.03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中标单位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临港基地项目2004a号零部件试验厂房	3,306.3603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社发浦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金浦居民区(金桥路3379弄)综合整新工程	628.1950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社发浦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周家渡街道上南一村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2,265.3124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鑫荣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周家渡街道住宅小区高空坠物隐患排除项目	1,349.6674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鑫荣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上钢新村街道住宅小区高空坠物隐患排除项目	1,368.0522
6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鑫荣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南码头路街道住宅小区高空坠物隐患排除项目	2,345.8137
7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社发浦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金浦居民区(金桥路2552弄)综合整新工程	1,947.3356
8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社发浦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金浦居民区(金桥路2346弄)综合整新工程	399.3907
9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东方路栖霞路人行天桥加装电梯工程	226.9860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海一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380.4854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	合庆镇川杨河路道路大中修工程	1,168.1729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社发浦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高桥镇上炼一村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1,264.9915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南苑房地产有限公司	唐镇新市镇D-04-10b地块商业项目	59,720.2610
1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书院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临港书院社区四期动迁住宅(K0202、K0302、K0401地块)安置项目桩基工程	4,379.9679
15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周家渡街道上南六村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3,643.3131
16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健康医学院人行天桥新建工程	671.3100
17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徐家汇周边道路整治工程	2,070.8800
18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张江镇2021年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7,730.3333
19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拆迁管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危旧房改造办公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拆迁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中心)	书院镇余姚村13组等项目旧房拆除工程	1,261.0160
20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市轨道交通21号线一期工程市政配套工程4标	9,458.7777
21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川沙路(金海路-龙东大道)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2,296.6600
22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顾唐路(金海路-龙东大道)道路维修工程	1,236.8800
23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张江路(龙东大道-高科中路)综合整治工程	2,638.3800
24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川周公路(华东路-孙环路)道路维修工程	834.2800
25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盐大路道路维修工程	1,225.8800
26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航南公路(航鹤路-环镇南路、大治河桥西-奉贤区界)道路维修工程	546.1800
27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1年锦绣路等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2,345.7800
28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周祝公路(南祝路-大川公路)道路维修工程	897.6800
29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祝桥镇2021年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13,528.6888
30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张江镇环卫公厕和垃圾房污水治理项目	2,27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60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投资的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内容详见《2020-005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新建项目的公告》),已取得阶段性进展,并于近日进入试生产调试阶段。

现将上述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6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82.88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5,591.0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991.8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第0154000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根据公司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	20,036.62	18,300.00
2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6,412.50	6,412.50
3	年产富氧分子筛4500吨项目	2,146.77	1,800.00
4	5000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1,832.87	1,800.00
5	中水循环回用39.6万吨/年项目	5,086.80	5,086.80
6	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38,515.56	36,399.30

2、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投资建设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	5,368.78	5,368.78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11,368.78	11,368.78

3、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新建项目的议案》,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	10,655.05	9,223.72

4、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但募集资金投入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万元)		变更后(万元)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6,412.50	6,412.50	15,017.85	6,412.50
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5,086.80	5,086.80	12,191.64	5,086.80
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3,120.75	3,000.00
合计	14,499.30	14,499.30	30,330.24	14,499.30

三、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阶段性进展,并于近日进入试生产调试阶段。该项目建设工程主要包括新建年产12,000吨多系列成型分子筛的生产装置及其配套附属工程,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产12,000吨多系列成型分子筛。

建龙(泰国)有限公司是公司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一步,也是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中首个在海外布局的生产基地。目前公司已在全球海外市场具备了一定的国际化竞争能力,未来公司将利用东南亚产能布局优势,更好的保障国内外市场的多样化需求,积极融入到全球市场发展建设,更好地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项目投产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距全面正常运营及达产尚需一定时间,最终项目能否达到预估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泰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公司系首次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在境外子公司的设立与经营方面经验不足,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与竞争、内部运营管理、团队建设和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方面带来的风险,未来经营效益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21—028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12时。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一方案""两书""三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中办发〔2020〕3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的《航天晨光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简称"一方案")、经理层各成员"岗位聘任协议书"、"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简称"两书")以及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简称"三办法");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的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经理层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3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和胜新能源")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

近日广东和胜新能源完成了工商变更并收到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华曦路5号A幢首层A区

法定代表人:李建湘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9日

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研发、设计、加工、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 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核准变更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9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涡阳县绿色生态建筑产业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书》之工业项目补充协议书	现金	500	2021年11月18日	否	否
合计					5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奖励资金共计500万元。

上述补助金额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票面利率为2.38%,发行期限为91天,兑付日为2021年11月17日。

2021年11月17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704,153,589.04元。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7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助理程志国先生辞职申请。程志国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的规定,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起生效。辞职后程志国先生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志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7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收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招标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具体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方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1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4-2#楼改造工程1标段	2,348.52
2	东莞市运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vivo制造中心B项目-职员宿舍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10,530.11
3	上饶市绿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丰尚绿商业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7,343.84
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建筑幕墙工程II标	10,638.75
合计			30,861.22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项目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861.22万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20%。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如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暂未就上述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8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汤际瑜先生的通知,获悉汤际瑜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汤际瑜	否	350,000	2.66%	0.20%	否	否	2021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7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350,000	2.66%	0.20%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汤际瑜	13,152,988	7.56%	1,690,000	2,040,000	15.51%	1.17%	0	0	0	0
合计	13,152,988	7.56%	1,690,000	2,040,000	15.51%	1.17%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1-044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已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1]SCP43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文件备案许可,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1张江高科SCP004
债券代码	012105019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1年11月17日	兑付日	2022年5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8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80,000.00
发行利率%	2.5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同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